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06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活動報名簡章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062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0622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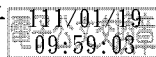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0學年度大專校院「青春無菸好young」影片競賽活動
簡章1份，請貴校廣為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(111)年1月14日國健教字第111076006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程自即日起至本年2月25日下午5時止，線上報名網址<https://reurl.cc/Wk3R8x>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7749-370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19901339 111/1/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許庭毓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9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audi0821@h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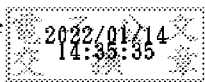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報名簡章1份 (A21040000I_111076006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大專校院「青春無菸好young」影片競賽活動簡章(如附件)，惠請大部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，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活動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5日下午五時止，僅供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Wk3R8x>，無提供紙本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將由承辦單位寄送報名確認通知至聯絡人信箱，如未收到，請寄信(zhenyi@ntnu.edu.tw)詢問。另，如報名逾期、報名資料及文件填寫不全或錯誤等，則視同未完成報名。活動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小姐 02-7749-3706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「青春無菸好 young」影片競賽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10 年度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工作計畫」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大專院校將拒菸態度融入行為，將菸害防制推廣並擴散至校園，具優良成果者予以獎勵。
- 二、提供學生舞台，以學生為主角，拍攝創新網紅、直播主之短片。
- 三、使學生自主倡議無菸拒菸知識、態度，推廣至校園進而內化成為拒菸的行為與生活技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協辦單位：獲本計畫補助之九所學校

肆、參賽對象

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每隊至多 6 名。

伍、作品形式

- 一、主題：以菸品、電子煙或加熱菸之危害防制教育為主題。
- 二、內容：可以用戲劇、歌舞、微電影等綜合多元型態之**綜合藝術型表演**呈現出創新吸引觀眾的演出；或用說法、經驗分享、創意口號、情境模擬、科學實驗等**網紅或直播主型態**表演表現出獨特風格的特色倡議。

陸、作品規範

- 一、應具教育意義，適合所有年齡觀賞。
- 二、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(依菸害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)
- 三、不宜出現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影像。
- 四、如因劇情需要所出現之菸品應**以道具替代，並加上警語**。
- 五、影片內容需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。
- 六、影片長度限制[5 分鐘以內]，超過時間，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
- 七、需為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。
- 二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Wk3R8x>，不接受紙本報名。
- 三、於報名連結內同時需上傳：
 1. **在學學生身分證明**：所有參賽者皆須提供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需有 110 學年度註冊章），並請掃描合併成 1 個檔案後上傳。
 2. **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：所有參賽者皆需親筆簽署（格式如第 5 頁），若未滿 20 歲需加簽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欄位。每位 1 張（如有 6 人則為 6 張），並請掃描合併成 1 個檔案後上傳。
 3. **參賽影片網址**：
 - (1)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平台後，於報名連結填寫網址。
 - (2)上傳 Youtube 平台之作品[標題]需與報名表之[作品標題]相同。
 - (3)尚未公布評審結果前，瀏覽權限可設為[不公開]，公布後需設為公開。**※請勿設定[私人]，否則無法觀看及評審。**
- 四、請**務必確認**所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，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及通知，如有錯誤，恕無法重製。
- 五、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會寄送報名確認通知至聯絡人信箱，**如未收到，請來信**(zhenyi@ntnu.edu.tw)詢問。**※如報名逾期、報名資料及文件填寫不全或錯誤等，則視同未完成報名。**
- 六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，**得獎作品需繳交影片檔**。
- 七、同校不限件數，但**每組參賽團隊限投一件**。

捌、作品評選標準

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，預計 3 月公開頒獎表揚得獎者。

- 一、符合本計畫之作品規範
- 二、主題適切：以菸品、電子煙或加熱菸之危害防制教育為主題。(35%)
- 三、創新及組織：配合主題，內容創新活潑，結構完整流暢。(35%)
- 四、表達及反應：影片畫面、配樂、音效清晰，輔以字幕說明，人物表現自然。(28%)
- 五、時間控制：片長限制為 5 分鐘以內，超過酌予扣分。(2%)

玖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特優 共 1 名，頒發現金禮券新臺幣陸千元及獎狀。
- 二、優等 共 1 名，頒發現金禮券新臺幣肆千元及獎狀。
- 三、佳作 若干名，頒發現金禮券新臺幣貳千元及獎狀。

壹拾、競賽時程

- 一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得獎結果：預計 111 年 3 月中旬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- 三、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：預計 111 年 3 月舉辦，詳細時間與地點將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
壹拾壹、經費來源

- 本計畫行政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。
本計畫現金禮券經費由承辦單位另籌其他經費支應。

壹拾貳、計畫報名聯絡資訊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小姐 02-7749-3706/zhenyi@ntnu.edu.tw



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「青春無菸好 young」影片競賽活動計畫

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		縣市	
參賽者資料							
序號	1	2	3	4	5	6	
系級							
姓名							
主要聯絡人姓名							
主要聯絡人手機							
主要聯絡人 Email							
作品標題 請與 Youtube 平台之作品 [標題]內容相同							
作品長度(分-秒)							
Youtube 上傳網址							
作品說明(以 300 字為限) 請與 Youtube 平台之作品 [說明欄]相同							

備註：

- 請於 **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** 完成報名作業流程。
- 同校不限件數，但每組參賽團隊限投一件。



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「青春無菸好 young」影片競賽活動計畫
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〈110 年度大專校院「青春無菸好 young」影片競賽活動計畫〉，同意於**獲獎**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現金禮券及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現金禮券及獎狀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為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。
6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校名：_____ 系級：_____

未滿 20 歲之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